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的內幕消息及披露

茲提述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供貸款及擔保之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於近期收到兩封函件，均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銀行**」)寄發予北京新成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新成開元**」)(前稱國開新城(北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開新城**」)，為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等函件乃根據新成開元(當時簽署名稱為國開新城)與江蘇省建築工程集團有限公司(「**江蘇省建**」)於2021年1月21日就銀行向南京國英中西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合營企業**」，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授出最高達人民幣5億元的貸款融資(「**銀行貸款**」)而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的擔保而發出，據此，新成開元及江蘇省建各自己同意就按其股權比例就銀行授予合營企業的銀行貸款及利息準時到期付款作出擔保(「**擔保**」)。

誠如函件所述，銀行已向合營企業發出提前還款通知，宣佈由於利息及本金逾期，銀行貸款於2024年7月12日提前到期，並要求合營企業於2024年7月12日或之前向銀行全額償還銀行貸款本金約人民幣46,523萬元及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592萬元(計算時間直至並包括2024年7月12日)(統稱「未償還款項」)。銀行通知新成開元(作為擔保的擔保人)執行擔保，若合營企業未能於2024年7月12日前向銀行還款，新成開元應於2024年7月25日或之前按股權比例向銀行全額償還逾期本金約人民幣23,261萬元及支付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29萬元(計算時間直至並包括2024年7月25日)(統稱「擔保金額」)。若新成開元未能於2024年7月25日或之前支付擔保金額的情況下，銀行將保留其根據擔保對新成開元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對新成開元提起法律訴訟。

截至本公告日期，合營企業尚未償還未償還款項。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可能採取的行動及與之有關的影響，亦與核數師磋商的同時評估對本年度業績的財務影響。如有需要，我們將另行刊發公告。本集團亦就履行擔保責任後可能對合營企業採取的行動徵求專業意見，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財務意見。

本公司將適時或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胡志偉

香港，2024年7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志偉先生(總裁)、楊美玉女士(首席執行官)、施冰先生及劉方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玉海先生(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王紅旭先生及馮曉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盧偉雄先生。